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薪〔2020〕5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6号）、《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3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考核范围

(一)高级技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2021年5月底仍在岗,并于2016年底前取得省人社厅颁发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在“高级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二)技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2020年12月底仍在岗,并于2016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在“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

(三)等级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2020年12月底仍在岗,并于2016年8月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上一等级的等级工证书,且符合省人社厅《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附件3)的人员,可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

以上所有申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人员,须按规定完成第七轮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程序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1)相关要求,今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所有等级报名首次以网络报名的形式

开展，各市属单位、省属院校申报考核人员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申报考核人员材料严格把关，在审查申报材料原件无误后，将加盖公章、注明原件已核签名的复印件扫描后，通过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报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

各市（县）、区单位通过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报当地人社工考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当地人社工考部门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工资福利处。

三、考核培训

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由培训单位通知本人参加考核培训。部分特有工种由省、市工考部门创造条件统一组织培训。行政事务人员、汽车驾驶和计算机信息处理三个工种的高级工考核今年继续实行全省统一理论考试。

四、时间安排

（一）高级技师：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技师：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 8 月 15 日，通过选拔考试人员名单于 8 月 3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等级工：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五、申报指标

通用工种高级技师须按规定指标要求申报：本工种现有技师数超过 20 人（含）的单位，可申报 3 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 10-19

人的单位，可申报2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5-9人的单位，可申报1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4人（含）以下的单位，不能每年连续申报。

各单位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数据为依据。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者不占指标。

联系人：陆志军、潘非，联系电话：69820147。

- 附件：1.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6号）
2.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39号）
3.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1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8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